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2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秦子恒

被告 謝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零三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
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